感念貢獻

司法院歡送任期屆滿之許宗力院長、蔡炯燉副院長及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大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30 日舉辦許宗力院長、蔡炯燉副院長、許志雄大法官、張瓊文大法官、黃瑞明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及黃昭元大法官等 7 位大法官卸任歡送會，由許宗力院長致贈功績獎章、服務獎章及司法獎章予蔡炯燉副院長及許志雄等 5 位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圖 1 左）呈贈功績獎章、服務獎章及司法獎章予許宗力院長（圖 1 右）。

主持人謝銘洋大法官表示，許宗力院長自 105 年 11 月 1 日就職以來，秉持司法為民的理念，完成多項重要改革，並大幅增加女性司法首長人數。民調顯示，8 年來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提升，實現公開透明、專業有效，屬於全民的司法。此外，許宗力院長等 7 位大法官任內共作成大法官解釋 73 件、憲法訴訟判決 51 件，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我國憲政體制的維護發展作出極大貢獻。

許宗力院長則表示，自擔任司法院院長一職，即以「從人民觀點出發，以人權保障為念」的理念推動司法改革，在全院同仁的努力下，完成包含憲法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勞動事件法等重要法案，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營業秘密保護、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等新制，並在終審法院實施大法庭制度，種種改革措施都是為了體現司法體系公開透明和多元參與的精神，希望破除民眾與司法之間的隔閡。

許宗力院長指出，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力因受總員額法限制而嚴重短缺，雖然任內爭取增加總員額 1,100 人，並推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簡化裁判書等多項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措施，但司法機關仍面臨超過負荷極限的艱難挑戰。最後並呼籲各界嚴肅看待司法過勞的問題，持續從制度面、人力面給予司法院更多協助，也期待新任院長能持續推動「金字塔訴訟制度」、改善司法同仁的工作負擔和環境，實現使司法同仁有合理工作負荷之司改願景。

歡送會尾聲，與會人員一同舉杯（圖 2）予以祝福，為許宗力院長與卸任大法官 8 年任期劃下完美句點。



1



2

新北地院講座

臺高院陳思帆法官談國民法官案件的證據裁定與調查

【本刊新北訊】為增進同仁對國民法官制度實務運作之理解，新北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陳思帆法官主講「案件的證據裁定與調查 ── 以供述證據為中心」，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許院長致詞時介紹陳法官為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以及相關子法的起草者，對國民法官制度非常熟稔。期藉此機會提升同仁對國民法官制度程序運作之瞭解。

陳法官首先從國民法官案件在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下，案件審理的基本原則為促進國民法官之理解、減輕負擔及避免預斷與偏見談起，並逐一分析國民參與審判的進行流程、準備程序、證據調查，說明法院應如何依據檢察官、辯護人主張的內容及出證，作成適當的證據裁定。例如檢察官應該先建立起證明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的架構，並向法院說明所提出的證據、欲證明的事實及關聯性；而辯護方如果有聲請調查證據，也應該要說明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性。依此，法院就可以在沒有接觸卷證的情形下，依照爭點根據證據性質及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性，判斷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而為證據裁定與調查，以簡化並慎選證據。

陳法官接著說明，關於供述證據的容許性與證據調查，包含自白法則、傳聞法則，供述證據是否以適法方式取得，而無以不正方法取得供述之情形；證據依其待證事實是否屬傳聞證據及是否有傳聞例外事由、是否具真實性及同一性、於本案是否具有關聯性、必要性、有無實施調查之可能性等事項，並分享日本學說及實務關於證據關聯性、必要性等證據法概念，提供「預定證明事實記載書」、「統合偵查報告書」範例，作為法院為證據裁定判斷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的參考。

提升調解效能

花蓮高、地院合辦家事調解研習 邀績優調解委員分享實務經驗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於日前首次聯合辦理家事調解委員研習，邀請長期擔任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等多所法院家事、民事調解委員，且屢獲績優獎勵的蔡忠雄、蔡富傑調解委員分享家事調解經驗與技巧，並設計實務案例演練，計有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臺東地院等約 40 名調解委員參與。

花蓮地院蕭胤璞院長致詞時介紹 2 位講座長年從事調解工作，不論總調解件數或成立率均為調解界之翹楚，期藉此機會精進調解委員之實務技巧。

就「家事調解經驗分享 ── 綜論家事調解案例分享、家事調解技巧」主題，2 位講座分享於調解現場態度公正客觀的重要性，支持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與理性發言，並提醒調解沒有一定的對錯，需基於當事人最佳利益考量，瞭解其訴訟背後的真實目的，進而協助雙方達成目標，勉勵與會人員要能善用同理心與說話技巧，並能與法官、案件訴訟律師互為合作關係。

就「家事調解案例實務演練」主題，2 位講座以離婚事件、扶養費事件與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的案例進行討論，並安排小組演練，現場討論熱烈，與會人員均感有助實務調解技巧之精進。

花院模擬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精進流程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於日前辦理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活動，以需大量行政支援之選任程序為重點，演練自通知至篩選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相關程序，著重有關人流動線規劃、無紙化資訊設備使用及提供友善環境等事宜，以作為實際案件進行時之 SOP 流程。

本次模擬活動由吳明駿庭長、陳佩芬法官及邱正裕法官組成合議庭，花蓮地檢署蔡勝浩主任檢察官擔任公訴人，法扶基金會花蓮分會張照堂會長擔任辯護人，演練之候選國民法官由花院調解委員、司法志工共 105 人擔任。

前階段依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之規定，辦理候選國民法官資格審核及除名後，通知 97 位候選國民法官到院參與選任程序，並採取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先抽後篩」方式，由法院抽出 30 人後，先進行全體詢問，再依其選出順序分 6 組進行分組及個別詢問，最後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拒卻後，依其抽出之序號順次定為 6 位國民法官及 4 位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

模擬活動後由吳明駿庭長主持交流座談，多位調解委員及司法志工積極提出問題及建議，如再次中選是否能拒絕參與、保密義務規定以及提高問卷內容之精準度等。活動後之問卷調查結果並顯示參與人員對於活動均表示滿意，亦肯定審檢辯及行政同仁的專業表現，親切的接待與協助亦使參與人員感到安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參訪臺中農改場

【本刊新北訊】為增進對植物品種權侵害鑑定議題之專業知能，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日前由陳駿璧院長帶領庭長、法官及技術審查官前往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實地參訪與意見交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包含各種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以及農業機械與自動化改良研究，且為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執行機關之一，曾受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委託辦理植物品種權侵害爭議事件之鑑定。

參訪行程首先由農改場專家分享菊花與梨之品種鑑定實務及檢定流程，並實際演練性狀調查及檢定流程，使參訪人員有更深刻的體驗。

接著由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劉明宗副場長說明植物品種侵權協處機制及鑑定技術，有鑑於近年植物品種權侵害事件漸多，農業部除強化植物品種權侵害與救濟宣導外，已制定「植物品種權侵害案件鑑定作業要點」及「侵權鑑定結果報告」格式，俾利農業部所屬單位執行鑑定有所依循。另在侵權鑑定技術方面，目前國內外係以植物外表性狀為主，然此種性狀鑑定方式耗時良久，因此農業部所屬單位近年來致力於開發分子鑑定技術，優先作物種類包括玫瑰、菊花、聖誕紅、草莓、百香果及梨等，未來亦嘗試開發品種權材料 DNA 分子保存技術，以確認品種權人所主張之植物品種，並快速、精準完成侵權爭議鑑定。

最後，由農業部農業科技司陳瑞榮副司長與陳駿璧院長共同主持意見交流座談，農改場人員分享鑑定過程中遭遇之問題，與會庭長、法官則就所承辦案件提供經驗，雙方討論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新北地院辦理少年彩妝造型職訓活動

【本刊新北訊】為協助少年發展職涯興趣及落實多元輔導目的，新北地院於日前與新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合作辦理「跨性別彩妝造型體驗職訓活動」，邀請羅婉如彩妝師為少年進行 6 次彩妝體驗職訓課程。課程就基本底妝、眼妝、整體彩妝等上妝技術循序練習操作，並教導身為彩妝師應瞭解顧客需求、與顧客良好互動等敬業態度。

課程結束後進行結業式，由劉麗君庭長勉勵少年學習美感及進一步的專業技巧，期許少年自我探索並增強其職訓動機。結業式中並播放少年學習歷程影片，少年由起初的靦腆害羞，到最後參與熱烈，皆可見少年的投入及進步。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審判效
能更精進
https://goo.
司法
http://www.ju